**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项目编号：CGZXCX-202411-336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 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委托招标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项目编号：CGZXCX-202411-3362

二、招标内容及形式

1、招标内容：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技术服务

2、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检测。试验检测主要依据GJB 4527-2002 军用越野汽车设计定型试验规程、GJB 1106A-2012 军用专用车辆定型试验规程、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QC/T 900-1997 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等有关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实施，试验项目主要包括基本参数测量、车辆机动性、安全性、保障维修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地区适应性等试验，检测试验结果是否满足相关国标、国军标以及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设计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方需充分解读车辆定型试验相关国标、国军标及相关行业标准，参照车辆定型试验业务经验，对具体试验内容、试验场地、特定试验设备（转鼓、环境仓等）、维修改制服务等试验项目报送收费标准。本公司与中标方签订试验检测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试验项目内容清单及价格，试验结束后按照实际检测项目统计费用并结算。

三、交货及付款

1、交货期：按照招标方约定截止日期前完成检测报告。

2、交货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00号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3、交货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4、付款方式：电汇

试验检测项目完成试验出具报告并经招标方验收后，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出具项目结算清单，提交金额为试验项目总额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招标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挂账60日后一次性支付：未实施的试验项目不予结算付款。

四、投标说明

1、报名方式

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信息，以邮件形式报名。报名邮箱：**weichk@sinotruk.com。**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报名后无须电话询问是否报名成功，我单位会通过邮件回复贵单位招标事项。

投标邮件主题：某单位授权某代表参与投标某项目+电话。

投标邮件附件：营业执照，授权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投标保证金凭证。

2、投标条件

（1）拟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3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需盖章）**。

（3）拟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拟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5）拟投标人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声明。

（6）拟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显示异常。

（7）拟投标人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近3年内无因服务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

**\* 注：**

**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携带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3、报价

（1）本次招投标为公开招标。评标流程以及规则详细见通知公告→六、评标规则。投标人在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对试验检测项目、场地、服务等各环节要求进行合理报价。

1. “投标报价明细”中列出车辆定型试验项目明细及费用单价，“开标一览表”列出最终费用总价或折扣。
2.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据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技术规范及服务

（1）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报价模板进行报价，填写投标报价明细。

（3）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可在“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5、配合说明

投标人要求招标方提供何种配合，需在标书中说明。

6、询标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方的书面答复为准。

7、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资质文件分开封装。

本项目投标文件做成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USB接口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及word格式各一份），单独密封。**（保证电子版和纸质版一致性）。若为现场开标，营业执照和授权书需在开标现场出示；若为视频开标，则需在视频端呈现即可。**若没有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将根据现场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单位和专家共同判定得出认可情况**。**详见附件格式**1—9，其余未尽事宜请按各单位习惯制定即可。**

**8.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函（附件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即可；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若缺少本项或经财务专家审核认为有异常，则会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

（6）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与本投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信息的声明。

（7）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有）。

**8.2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3）。**必须先进行两列要求一一对照。不允许直接写无偏离。**

（2）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4）及有效合同复印件。**若没有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将影响现场评标专家组对投标单位业绩判定打分。**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人员数量、姓名、电话、专业资质等）。**

（4）服务承诺函（附件5）。

（5）投标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若有）。

**8.3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附件6）。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7）。单项报价费用单位规格不可以偏离，**附件6、7、8需要一起单独封装1份。**

（3）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付款方式不可以偏离。**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服务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若有）。

9、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格式1—9，**其余未尽事宜请按各单位习惯制定即可。**

###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公司*（招标人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人 （全称）正式委托全权代表 （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公开报价后的有效期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
| 1 |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 |  |  |
| 2 | 《GJB 4527-2002 军用越野汽车设计定型试验规程》及关联鉴定标准 |  |  |
| 3 | 国家保密资质 |  |  |
| 4 | 试验检测设备完备情况 |  |  |
| 5 | 试验场地完备情况 |  |  |
| 6 | 投标方优势：在招标评审时可提供的技术服务超出本技术标书要求的 |  |  |
| 7 | 投标方认为偏离本技术标书要求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 |  |  |
| 8 |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单项报价费用单位规格 |  |  |
| 9 | 试验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万元）** | **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5：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技术服务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存，以备唱标使用

项目名称：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详细说明 | 数 量 | 投标总价（税率） |
| 1 | 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 根据《GJB 4527-2002 军用越野汽车设计定型试验规程》等相关标准进行车辆试验项目检测，费用详见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第1～16项）。 | 以实际发生检验项目汇总为准 |  |
| 2 | 针对试验检测过程中涉及环境仓费用详见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第17项）。 | 以实际发生汇总为准 |  |
| 3 | 针对试验检测过程中涉及的场地服务费用详见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第18项）。 | 以实际发生汇总为准 |  |
| 4 | 针对试验检测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租赁服务费用详见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第19项）。 | 以实际发生汇总为准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  |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此表在投递标书时请单独密封两份，否则不予唱标。

3、需写明含税价、税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执行标准 | 单位规格 | 单价（含税） | 备注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状态检查 |  |  |  |  |  |
| 1.1 | 接装检查 | GJB5113A、GJB900A | 元/单车次 |  |  |  |
| 1.2 | 技术状况行驶检查 | GB/T12677-1990 | 元/单车次 |  |  |  |
| 1.3 | 车速表、里程表校正 | GB/T12548-1990 | 元/单车次 |  |  |  |
| 1.4 | 滑行试验50km/h | GB/T12536-1990 | 元/单车次 |  |  |  |
| 1.5 | 车轮定位参数测量 | GJB1848A-2002 | 元/单车次 |  |  |  |
| 2 | 基本参数测量 |  |  |  |  |  |
| 2.1 | 外廓尺寸 | GB/T12673-2019 | 元/单车次 |  | 长宽高，前后悬，轮距等 |  |
| 2.2 | 接近角 | GB/T12673-2019 | 元/单车次 |  |  |  |
| 2.3 | 离去角 | GB/T12673-2019 | 元/单车次 |  |  |  |
| 2.4 | 最小离地间隙 | GB/T12673-2019 | 元/单车次 |  |  |  |
| 2.5 | 纵向通过角 | GB/T12673-2019 | 元/单车次 |  |  |  |
| 2.6 | 最小转弯直径 | GB/T12540-2009 | 元/单车次 |  |  |  |
| 2.7 | 质量参数（空、满载） | GB/T12674-1990 | 元/工况 |  | 空、满载2个工况 |  |
| 3 | 质心 |  |  |  |  |  |
| 3.1 | 质心（空） | GB/T12538、GJB1454 | 元/单车次 |  |  |  |
| 3.2 | 质心（满） | GB/T12538、GJB1454 | 元/单车次 |  |  |  |
| 4 | 机动性能试验 |  |  |  |  |  |
| 4.1 | 最高车速 | GB/T12544-2012 | 元/单车次 |  |  |  |
| 4.2 | 最低稳定车速（直接挡、最低档） | GB/T12547-2009 | 元/工况 |  | 直接档、最低档2工况 |  |
| 4.3 | 加速性能（起步、超越加速） | GB/T12543-2009 | 元/工况 |  | 起步加速、超越加速2工况 |  |
| 4.4 | 爬坡速度 | GB/T12539、GJB59.10 | 元/单车次 |  |  |  |
| 4.5 | 驻车能力试验 | GB7258 | 元/单车次 |  |  |  |
| 5 | 通过性试验 |  |  |  |  |  |
| 5.1 | 通过性：涉水 | GB/T12541、GJB59.56 | 元/单车次 |  |  |  |
| 5.2 | 通过性：侧坡行驶 | GJB1380、GJB59.10 | 元/单车次 |  |  |  |
| 5.3 | 通过性：垂直越障 | GB/T12541-1990 | 元/单车次 |  |  |  |
| 5.4 | 通过性：壕沟 | GB/T12541-1990 | 元/单车次 |  |  |  |
| 5.5 | 通过性：弹坑 | GJB1106A | 元/单车次 |  |  |  |
| 5.6 | 通过性：扫宽 | GJB1106A | 元/单车次 |  |  |  |
| 5.7 | 通过性：道路通过实验 | 技术要求 |  |  |  |  |
| 6 | 安全性试验 |  |  |  |  |  |
| 6.1 | 行车制动系0型制动（空载、满载） | GB12676-2014 | 元/工况 |  | 空、满载2个工况 |  |
| 6.2 | 驻车制动（驻坡静态） | GB12676-2014 | 元/单车次 |  |  |  |
| 6.3 | 静侧翻稳定性试验（空载、满载） | GB/T14172-2021 | 元/工况 |  | 空、满载2个工况 |  |
| 6.4 | 操稳转向回正性能试验 | GB/T6323、QC/T480 | 元/单车次 |  |  |  |
| 6.5 | 操稳转向轻便性试验 | GB/T6323、QC/T480 | 元/单车次 |  |  |  |
| 6.6 | 操稳稳态回转试验 | GB/T6323、QC/T480 | 元/单车次 |  |  |  |
| 7 | 人机环工程 |  |  |  |  |  |
| 7.1 | 车内噪声测量（匀速、加速、定置） | GB/T18697-2002 | 元/工况 |  | 匀速、加速、定置3工况 |  |
| 7.2 |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测量 | GB1495-2002 | 元/单车次 |  |  |  |
| 7.3 | 平顺性试验（随机输入）30～80km/h区间6个车速 | GB/T4970-2009 | 元/单车次 |  |  |  |
| 7.4 | 平顺性试验（脉冲输入）10～50km/h区间5个车速 | GB/T4970-2009 | 元/单车次 |  |  |  |
| 7.5 | 直线行驶稳定性 | GJB1454-1992 | /单车次 |  |  |  |
| 7.6 | 淋雨试验 | GJB150.8A、GJB59.70 | 元/单车次 |  |  |  |
| 7.7 | 驾驶视野 | GB11562-2014 | 元/单车次 |  |  |  |
| 8 | 保障性检查 |  |  |  |  |  |
| 8.1 | 等速油耗 | GB/T12545.2-2001 | 元/单车次 |  | 道路试验 |  |
| 8.2 | 限定工况油耗 | GB/T12545.2-2001 | 元/单车次 |  | 道路试验 |  |
| 8.3 | 续驶里程 | GB/T12545.2-2001 | 元/单车次 |  | 道路试验 |  |
| 9 | 维修性试验 | GJB5113、GJB5711 | 元/单车次 |  |  |  |
| 10 | 可靠性行驶试验 | GB12678 | 元/km |  | 自有场地是否存在监管费 |  |
| 11 | 车辆功能检查 |  |  |  |  |  |
| 11.1 | 转向系统检查 | 技术要求 | 元/单车次 |  |  |  |
| 11.2 | 制动系统检查 | 技术要求 | 元/单车次 |  |  |  |
| 11.3 | 悬架调高功能检查 | 技术要求 | 元/单车次 |  |  |  |
| 11.4 | 驾驶室功能检查 | 技术要求 | 元/单车次 |  |  |  |
| 11.5 | 安全辅助驾驶装置性能试验 | 技术要求 | 元/单车次 |  |  |  |
| 11.6 | 专项功能检查 | QC/T 252-1998 | 元/功能项 |  | 远程取力、ABS等功能检查 |  |
| 12 | 地区适应性--严寒地区 | 地区试验启动费（有无） |  |  | 有无启动费 |  |
| 12.1 | 采暖 | GB/T12782、GJB59.37 | 元/单车次 |  |  |  |
| 12.2 | 除霜 | GB/T11555-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2.3 | 冷起动（-35℃、-41℃） | GB/T12535-2007 | 元/单车次 |  | 不同环境温度为单独次数 |  |
| 12.4 | 3000km适应性行驶 | 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 13 | 地区适应性--高温地区 | 地区试验启动费 |  |  | 有无启动费 |  |
| 13.1 | 热平衡（最大扭矩、） | GB/T12542-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3.2 | 热平衡（最大功率） | GB/T12542-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3.3 | 热平衡（高速） | GB/T12542-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3.4 | 热平衡（熄火浸置） | GB/T12542-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3.5 | 热平衡（爬坡） | GB/T12542-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3.6 | 热平衡（怠速） | GB/T12542-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3.7 | 隔热通风 | GB/T12546-2007 | 元/单车次 |  |  |  |
| 13.8 | 3000km适应性行驶 | 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 14 | 地区适应性--高原地区 | 地区试验启动费 |  |  | 有无启动费 |  |
| 14.1 | 爬长坡 | 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 14.2 | 最高车速 | GB/T12544-2012 | 元/单车次 |  |  |  |
| 14.3 | 加速性能（起步、超越加速） | GB/T12543-2009 | 元/单车次 |  |  |  |
| 14.4 | 3000km适应性行驶 | 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 15 | 地区适应性--湿热地区 | 地区试验启动费 |  |  | 有无启动费 |  |
| 15.1 | 3000km适应性行驶 | 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 16 | 软地面通过性（雪地、沙地、沼泽） | GJB5326-2004 | 元/单车次 |  |  |  |
| 17 | 环境仓试验 |  |  |  |  |  |
| 17.1 | 高温试验 | GJB150.4A、GJB5727 | 元/小时 |  |  |  |
| 17.2 | 低温冷起动 | GB/T12535-2007 | 元/小时 |  | -41℃ |  |
| 18 | 场地服务 |  |  |  |  |  |
| 18.1 | 性能场地费 | 直线性能路+动态广场+坡道+涉水+淋雨等 | 元/小时 |  | 所有基本性能测试（除环境仓高、低温外） |  |
| 18.2 | 性能场地费包场 | 直线性能路+动态广场+坡道+涉水+淋雨等 | 元/小时 |  | 所有基本性能测试（除环境仓高、低温外） |  |
| 18.3 | 高速路 | 6000km、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是否自有道路，可按比例换算 |  |
| 18.4 | 山路 | 6000km、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18.5 | 越野路 | 6000km、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18.6 | 强化路 | 12000km、GJB4527-2002 | 元/单车次 |  |  |
| 19 | 其他租赁服务等 |  |  |  |  |  |
| 19.1 | 备件仓库 | 100天30平米 | 换算 |  | 可按天数比例据实换算 |  |
| 19.2 | 装载叉车或吊车 | 使用10T,10班次 | 换算 |  | 可按班次比例据实换算 |  |
| 19.3 | 驾驶员租赁 | 可靠性行驶为主100天， | 换算 |  | 可按天数比例据实换算 |  |
| 19.4 | GL8商务车 | 地区环境适应性试验100天 | 换算 |  | 可按天数比例据实换算 |  |
| 车辆基本参数：设计满载质量22T，设计尺寸8850mm\*2550mm\*3150mm | | |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该明细表中执行标准仅做为参考，以车辆定型试验最新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不确定标准依据时，可多方协商确定执行标准。

3、该明细表中报价的单位规格不可更改。

4、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ZZ2401J2特种汽车底盘鉴定试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交货时间 | 按照甲方约定截止日期前完成检测报告；因甲方项目进度突发性变更，乙方应具备任务保障和时间响应能力，加急试验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试验检测报告 |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试验检测项目完成试验出具报告并经招标方验收后，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出具项目结算清单，提交金额为试验项目总额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招标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挂账60日后一次性支付：未实施的试验项目不予结算付款。 |  |  |
| 交货方式及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提供有效的试验检验报告 |  |  |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9：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参考）**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五、议程安排

1、发标时间

2024年12月12日（周四）

2、发布招标方式

中国重汽官网→快讯中心→通知公告栏公布

山东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技术答疑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4年12月16日（周一）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答疑方式：书面及邮件

联系人：周广飞 魏传凯

电话：15969685625 18615283656

邮箱：**weichk@sinotruk.com**

4、商务答疑

答疑方式：邮件（电话不受理）

联系人：魏传凯 周广飞

电话：18615283656 15969685625

邮箱：**weichk@sinotruk.com**

1. 投标报名及注意事项

5.1投标人在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时，应提供2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或银行保函电子版确认（保函原件于开标之日交于招标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该投标人2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方类似产品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方最迟在确定中标方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5.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开 户 名 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账 号：7372610182600060547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806234860

注意事项：

转账时，请注意备注投标的项目名称，方便后期核对退款。

报名时，提供电子回单（含贵公司账户及我公司账户信息）。

报名，请务必在邮件正文中文字表述付款账号、户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行号、保证金金额。

未按照本要求提供信息，导致保证金退回困难等事宜，由投标单位承担。

投标保证金形式：

(一)该银行账户只接受外币电开保函和电汇。

(二)境外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形式应采用电开保函形式；境内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形式；若有其他特殊情况，请提前与我们沟通，做好转账信息备注工作。

(三)对于没有中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在30工作日内予以无息原路返还；对于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30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3发生以下情况时，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截至开标前3天，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②供应商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⑤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4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周一）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报名方式：邮件（电话不受理）

邮箱：weichk@sinotruk.com

投标邮件主题： 单位授权 代表参与投标 项目电话

报名提交资料：均为电子扫描版，用自己公司加文件名称命名就行。

a)**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含

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证明、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b)**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文件。

6、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8日（周三）下午1：30，暂定，若有变动另行电话通知。

7、开标方式

原则上来现场参与开标。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参与，需在开标前三日，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创建视频链接，视频链接会在报名结束后统一通知，提前邮寄投标文件。

**邮寄时注意**：快递封面上请务必写清楚是哪个项目、哪个公司的投标书、授权代表电话。

招标文件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00号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魏传凯，18615283656。

8、现场资质审验

详见投标条件→资质证明文件。（本文档搜索“资质证明文件”查找即可）。

投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00号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六、评标

1、评标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招标人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设立评标委员会，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分级开标的模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在通过技术标综合评审后入围的前提下，商务标选择合理最低价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评标流程：

* 资质审核：投标文件组成8.1中要求的（1）-（8）资质证明文件审核；通过资质审核的单位可以进入技术评议，没有通过的单位不能进入技术评议。
* 技术评议：技术评议合格的单位可以进入商务评议环节，技术评议不合格的单位会面临淘汰。
* 商务评议：先公开唱标→商务条款相应确认→商务评议。
* 综合评价：根据技术和价格综合得分，择优选择供应商。

2、评分标准

(1)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含技术澄清），推荐至少3家投标人进入商务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定内容 | 最大分值（分） |
| 技术部分（100分） | 技术要求符合标书要求 | 车辆鉴定试验资质是否完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国家保密资质、GJB 4527-2002 军用越野汽车设计定型试验规程、GJB 1106A-2012 军用专用车辆定型试验规程等相关国标、国军标cnas认证 | 30 |
| 技术要求符合标书要求 | 车辆鉴定试验所需的所有试验场地（性能场地、可靠性道路场地、地区环境适应性场地、停车场），试验样车转场转运通行手续，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工具等是否满足车辆鉴定试验 | 20 |
| 技术要求符合标书要求 | 检测管理架构及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配备鉴定试验全流程对接技术、管理或商务人员，是否了解客户需求，充分沟通理解试验检测项目。是否有试验过程临时发生事情的应急处理方案：紧急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密措施等试验期间的所有临时性问题； | 15 |
| 技术要求符合标书要求 | 车辆鉴定试验过程服务保障是否满足。试验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满足车辆的配重加载、维修保养等；提供试验过程中的备件仓库、保障车辆、车辆驾驶员等租赁服务 | 10 |
| 技术要求符合标书要求 | 是否能满足标书和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期。遇甲方项目进度突发性变更，供方是否具备任务保障和时间响应能力，加急试验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 10 |
| 同类项目业绩 | 同类型项目业绩（行业地位）以及近三年来财务状况、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及履约能力（竞品合作情况） | 5 |
| 现场答疑 | 投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是否完善 | 5 |
| 现场答疑 | 投标人代表对方案及技术优势，回答评标专家现场提问情况 | 5 |

（2）商务标：商务标专家组与技术入围的有效投标人在其开标报价的基础上开展至少3轮商务谈判，投标人报价达到招标商务评标专家认为的合理最低价时确定推荐中标人，评标结束。

a、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推荐技术分最高供方为中标方。

b、如推荐技术分最高、次低价中标方须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处理意见待招标工作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投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及后审。最终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采取问询或实地查证等方式。如审查结果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不符合成交条件，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其他

1. 其余未尽事宜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 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九、招标解释权

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乙方：投标方

1、鉴定试验资质要求

乙方实施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具备GJB 4527-2002 军用越野汽车设计定型试验规程、GJB 1106A-2012 军用专用车辆定型试验规程、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相关军用车辆鉴定试验标准认证资质，且所选用的标准现行有效，以最新年限为准。优先选择具备国家保密资质检测单位。

2、鉴定试验项目及实施

乙方根据GJB 4527-2002 军用越野汽车设计定型试验规程、GJB 1106A-2012 军用专用车辆定型试验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战略指标技术要求等编制鉴定试验大纲、试验实施细则，并按照甲方军用车辆定型要求及时进行试验大纲评审和试验具体实施，甲方全程参与。其他试验样车数量、进度、期限等要求由甲方技术部门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乙方商定后，以电邮的形式通知乙方。

3、鉴定试验检测场地及设备

试验测试地点需在甲乙双方商定认可的试验场地进行，并以甲方实际试验需求为准，乙方提供车辆鉴定试验所需的所有试验场地（含停车场）：性能场地、可靠性道路场地、地区环境适应性场地，乙方负责试验样车转场转运通行手续，甲方可承担试验期间样车保险费。乙方进行车辆鉴定试验期间所选用的检测设备、计量工具等检定有效。

4、鉴定试验检测结果提供形式

乙方需按照试验大纲进行检测，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军用车辆定型要求提编制试验检测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报告评审。因甲方项目进度突发性变更，乙方应具备任务保障和时间响应能力，加急试验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试验检测报告。

5、鉴定试验过程服务保障

乙方技术人员储备、试验配套设施满足试验实施要求。配备鉴定试验全流程对接技术、商务人员；试验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满足车辆的配重加载、维修保养等；提供试验过程中的备件仓库、保障车辆、车辆驾驶员等租赁服务。

6、其他技术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需要，乙方应无条件签署保密协议，甲方方拥有追究投标方泄密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产品检（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产品检（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00号 |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第一条 合同目的

1.1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汽车产品提供车辆定型试验及委托检测技术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1.2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共同信守执行。

第二条 试验要求

2.1检测内容

2.1.1车辆定型试验及委托检测项目；

2.1.2每次试验的具体内容（试验项目）、技术要求、数量、进度及期限由甲方技术部门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乙方商定后，以 本合同指定联系人电邮 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编制试验大纲，试验按照试验大纲实施。

2.2地点

试验测试地点需甲乙双方商定认可的试验场地进行，并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3样品提供

甲方负责送样并承担费用，样品样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经乙方签字认可。甲方对提供的样品样件的质量符合使用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在检验和保管过程中应对甲方样品样件承担保证责任。

2.4测试结果提供形式

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试验大纲进行检测，并提供检验/试验报告。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约定外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3.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每次检测任务，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与乙方确定试验检测内容（试验项目）、技术要求、数量、进度及期限等，根据试验任务策划，乙方制定试验大纲。

3.1.2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测试的项目，甲方有查询的权利和监督试验过程的权利。

3.1.3如甲方委托的是涉及整车的试验项目，由甲方提供样车及相关技术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如：牌证费、样车行驶保险费。

3.1.4如甲方原因造成测试时间的延误，该项目验收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3.1.5如因甲方样品原因，造成试验中止，甲方应正式通知乙方，对中止前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应按照完成的任务量予以支付。

3.1.6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3.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法规进行测试。

3.2.2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测试内容（试验项目）、技术要求、数量、进度及期限完成测试。

3.2.3当甲方对测试结果有疑议时，可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延期责任及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2.4乙方派专人（项目经理）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以最大可能满足甲方的时间和技术要求。

3.2.5在测试过程中，如因样品故障、试验场地和天气原因造成测试不能按期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待影响测试进度的因素消除后，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继续测试。

3.2.6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在乙方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车辆，如发生毁损灭失应赔偿甲方损失。

3.2.7在退样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按自身能力为甲方提供厂区内的样品运输、叉车装卸等相关配套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3.2.8乙方完成试验后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3.2.9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执行保密协议及本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

1. 样品样件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4.1乙方应对测试结果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商业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2乙方协助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样件（有保密要求的）进行保密管理，放置在适当的地方，做好保密工作。

4.3甲方负责提供伪装材料；如需委托乙方代办，涉及相关伪装保密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费用

5.1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场地、设备、服务等，收费标准按照价格清单，按收费标准中的 折收取。

5.2乙方根据出具的试验报告，依据附件收费标准和以实际发生场地检验项目汇总的场地费提供相关的费用清单（含6%增值税）交甲方确认。

5.3如遇新增标准法规执行而新增检验项目，其收费标准需以行业指导价作为基准价更新相应收费标准，并以书面确认生效。

5.4如遇因标准法规切换引起的试验项目检测及场地费用变化，其收费标准需以行业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更新相应收费标准，并以书面确认生效。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6.1本合同规定采用人民币结算、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合同指定联系人电邮进行确认。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费用清单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6%增值税)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审核后支付。

试验费用清单另附文件提交给甲方。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行号：

6.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通讯地址： | 邮 编：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乙方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通讯地址： | 邮 编：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7.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延迟付款时，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迟延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7.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验/试验报告。乙方逾期提供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迟延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在乙方接受委托试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合同要求发生泄密并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4违约方按本合同第七条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5除本合同按规定终止外，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解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3）提交被告住所地法院诉讼。

1. 生效、期限及其它

9.1合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9.2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超过连续的30天；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天内终止合同；

——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15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并按7.1条款执行。

本合同因本条规定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

9.3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9.5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9.6双方承诺自己有资格、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9.7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如合同任何一方有异议应于合同到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项，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